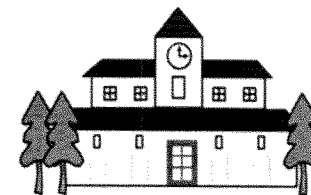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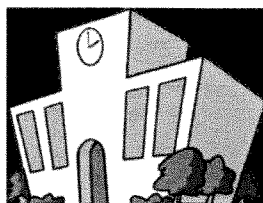
大綱

- 學校面對投訴的一般來源
- 學校面對投訴的一般種類
- 學校面對投訴在法律上的考慮
- 個案
- 學校管理人責任



學校面對投訴的一般來源

- 家長
- 學生
- 教職員
- 公眾



學校面對投訴的一般種類

來源	種類
家長	校政措施、 學與教（教師教學質素、教學安排、升留班）、 訓導、輔導及特殊教育 活動（名額、收費、安全）、 平等機會（性騷擾）
學生	校政措施、 學與教（教師教學質素、教學安排、升留班）、 訓導、輔導及特殊教育 活動（名額、收費）、 平等機會（性騷擾）
教職員	聘任、解僱、工傷、病假、平等機會（性騷擾、家庭崗位）
公眾	入學、設施安全、版權條例、招標

學校可能面對法律上的訴訟

- 合約
 - 聘任及離職
 - 誹謗
 - 非法禁錮
 - 版權
 - 滋擾
 - 歧視
 - 疏忽
- 歧視
 - 家庭崗位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第5條
 - 種族歧視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4條
 - 性別歧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5、6條
 - 懷孕歧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8條
 - 殘疾歧視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6條
 - 對已婚人士的歧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7條
 - 疏忽
 - 照顧責任
 - 疏失職責
 - 導致損傷
 - 合理預期



學校面對投訴在法律上的考慮

- 教育則例
- 教育條例
- 僱傭條例
- 平等機會條例
- 學校行政指引
- 刑事責任
- 民事責任
- 專業責任
- 轉承責任
- 金錢賠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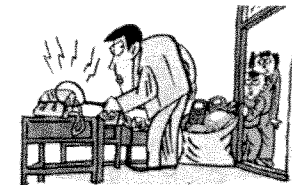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在法律上的考慮的例子

- 學校為何需要向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頒布指引（性騷擾、版權...）？
- 學校為何要安排當值制度？
- 學校為何在活動前要出通告？
- 學校可否即日留堂？
- 教師可否私下與學生在校外參與活動？
- 教師可否搜查學生書包？
- 教師可否沒收學生手機/貴重財物？



個案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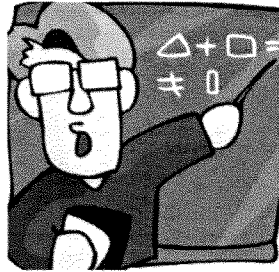
- 學生遲到回校
- 學生說沒有手冊，手冊在課室
- 老師跟隨學生返回課室取手冊
- 老師發現書包內有「手機電池」
- 著學生小息時再見老師
- 小息時，老師發現學生褲袋內有手機突出
- 女老師眼明手快立刻緊握男學生褲袋內的手機
- 老師沒收手機，並著學生放學後留堂在訓導處門外罰企



大家認為學校或當事老師有甚麼法律考慮？

個案二

- 教師被家長及學生投訴體罰
- 校方查證後確認事件
- 校方向有關老師發出口頭警告
- 有關老師起初接受，後來改口不接受
- 有關老師向校方發律師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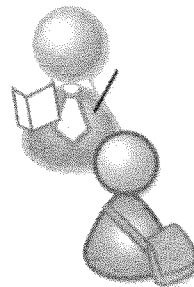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三

- 工友清潔校舍時工傷
- 學校即時向勞工處報工傷
- 勞工處評估工傷 Compensation Assessment
- 工友不滿勞工處第一次評估，要求複檢
- 工友仍不滿勞工處複檢，向法援處申請，控告學校疏忽（僱主 Employer of the Client及處所負責人 Occupier of the school）



學校管理人責任

- 聘任具備合適能力的教職員
-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
- 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
- 提供合適的工作訓練
- 檢視學校相關政策（訓導、輔導及特殊教育、活動、學務及人事）
- 檢查學校保險的保障範圍(BIP及其他保險)
- 確保日常巡查、監察與督導並作記錄
- 預防可預期的危機
- 盡可能減少對學校傷害與損失



Thank You!